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55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代表人士 联谊交友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安徽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等规定，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程，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凝聚力量，现结合学校统战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工作基本方针，以诚相见、平等待人，说真话、讲真情，交挚友、交诤友，以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学校党委的周围。

（二）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政策要求，重视党外人士的政治利益和物质利益，帮助他们解决在工作、学习、教学科研、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

（三）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工作原则，不断增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共识。对他们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倾听，正确引导，以消除误会，化解矛盾，凝聚人心，积极营造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

二、交友范围

（一）参加交友的党员领导干部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二）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中的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三)担任民主党派市委委员以上职务的人士和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正、副主委。

(四)学校侨联负责人(党外人士)、知联会负责人。

(五)民主党派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处级领导干部。

(六)无党派代表人士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处级领导干部。

三、交友内容

(一)积极搭建联谊平台，通过谈心交流、工作调研、看望慰问、组织邀请参加有关活动的方式，互相沟通情况，保持经常联系。

(二)关心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工作、生活实际，掌握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注重联谊交友中的思想引导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帮助解疑释惑，增强相互信任和感情，不断巩固党与党外人士的联盟。

四、主要措施

(一)确定联谊交友名单。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名单由党委统战部提出，校党委会研究确定；每年对联系名单每年可视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坚持定期联系。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应主动联系谈心，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也可在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登门拜访。

(三)坚持联谊交友信息反馈。参与联系交友的党员领导干

部要将党外朋友的思想动态及其所反映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向学校党委反馈，学校党委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外代表人士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的处理情况和结果予以必要反馈。

五、附 则

- (一)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二) 本制度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